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03號

原告 簡宏名

被告 廖銘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，此項裁定業於如本院卷內送達證書所示之日期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今期限已屆後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